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56万元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宋扬、方东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坪山区 G11330-8045 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坪山区 G11330-8045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后续项目开发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健集团总经理特别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